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way Education Group Limited

金滙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0)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 中期業績公告

金滙教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本公告載列本公司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的全文，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分別為「GEM」及「GEM上市規則」)有關附帶補充中期業績初步公告資料的相關規定。

承董事會命
金滙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梁煒泰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梁煒泰先生及張東進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立彬先生、黃志文先生及王明輝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而本公告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本公告亦將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goldwayedugp.com內。

* 僅供識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乃為投資風險可能較聯交所其他上市公司為高的中小型公司而設的上市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可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高的市場波動風險，且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金滙教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報告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報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報告有所誤導。

本報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日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本報告亦將載於本公司網站www.goldwayedugp.com。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報告期間」)的未經審核業績，連同二零二三年同期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22,902	23,134
其他收入	3	1,391	1,435
廣告開支		(255)	(15)
大廈管理費及差餉		(487)	(387)
折舊開支		(3,298)	(3,472)
僱員福利開支		(17,633)	(18,93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530	(188)
其他經營開支		(4,375)	(3,508)
財務成本		(395)	(189)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1,620)	(2,122)
所得稅(開支)／抵免	5	(214)	253
期內虧損		(1,834)	(1,869)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後其他全面虧損：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異		112	(378)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1,722)	(2,247)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3,232)	(1,903)
— 非控股權益		1,398	34
		(1,834)	(1,869)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3,120)	(2,281)
— 非控股權益		1,398	34
		(1,722)	(2,247)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港仙)	6	(2.43)	(0.27)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8	1,720	1,484
無形資產		5,253	5,253
使用權資產		9,666	9,932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的金融資產		9,040	9,040
商譽		6,474	6,290
按金		1,507	1,507
		33,660	33,506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9	7,499	4,35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9,008	2,12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018	487
可收回稅項		112	317
受限制銀行結餘		11,568	14,55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9,054	6,855
		38,259	28,690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合約負債	11	4,655	6,434
租賃負債		6,275	6,066
融資租賃負債		114	—
		11,044	12,500
流動資產淨值		27,215	16,19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0,875	49,696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525	525
承兌票據		—	5,129
租賃負債		4,180	2,227
融資租賃負債		345	—
		5,050	7,881
資產淨值		55,825	41,815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2	73	18
儲備		50,987	38,430
		51,060	38,448
非控股權益		4,765	3,367
權益總額		55,825	41,815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按公平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 購股權 財務資產之 儲備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外幣匯兌 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儲備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的 結餘(經審核)	6,270	26,763	114	—	3,372	(6)	(4,180)	26,063	3,288	35,621
就收購按公平值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財務資產發行 代價股份	1,296	6,069	—	—	—	—	—	6,069	—	7,365
配售股份	1,513	3,632	—	—	—	—	—	3,632	—	5,145
配售股份相關開支	—	(26)	—	—	—	—	—	(26)	—	(26)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於購股權註銷時轉發購股權 儲備	—	—	822	—	—	—	—	822	—	822
股本重組	—	—	(936)	—	—	—	936	—	—	—
股本重組	(9,061)	9,061	—	—	—	—	—	9,061	—	—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349)	—	(442)	(6,400)	(7,191)	79	(7,112)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18	45,499	—	(349)	3,372	(448)	(9,644)	38,430	3,367	41,815
發行供股股份	55	15,677	—	—	—	—	—	15,677	—	15,732
期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	—	112	(3,232)	(3,120)	1,398	(1,722)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的 結餘(未經審核)	73	61,176	—	(349)	3,372	(336)	(12,876)	50,987	4,765	55,825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的 結餘(經審核)	6,270	26,763	114	—	3,372	(6)	(4,180)	26,063	3,288	35,621
發行代價股份	1,296	5,680	—	—	—	—	—	5,680	—	6,976
配售股份	1,513	3,632	—	—	—	—	—	3,632	—	5,145
期內(虧損)/溢利及全面 (虧損)/收入總額	—	—	—	—	—	(378)	(1,903)	(2,281)	34	(2,247)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的 結餘(未經審核)	9,079	36,075	114	—	3,372	(384)	(6,083)	33,094	3,322	45,495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2,354)	6,46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534)	(9,101)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5,169	2,79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增加淨額	(719)	153
匯率變動的淨影響	(73)	—
受限制銀行存款減少	2,991	—
於四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855	8,973
於九月三十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9,054	9,126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乃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以配售及公開發售（「**股份發售**」）形式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在聯交所GEM上市（「**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 1111, Cayman Islands及香港新界屯門盈豐商場1樓B10號舖。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提供補習服務、特許經營服務及管理服務。本集團以「勵致研習中心」及「柏迪高教育中心」的商號提供私營補習服務，包括小學和中學補習服務。

2. 呈列及編製基準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綜合權益變動表載有現時組成本集團的所有公司的財務表現，猶如目前的架構於整個報告期間或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日期起（以較短期間為準）一直存在。

集團內公司間所有重大交易及交易之未變現收益均已於綜合入賬時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撇銷，除非相關交易出現證據顯示轉讓資產減值。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統稱包括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亦包括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要求及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務請注意，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已採用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此等估計乃基於管理層對現狀及行動的最佳理解及判斷而作出，惟最終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不同。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亦為本公司功能貨幣。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調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採納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應用者一致。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3. 收益及其他收入

本集團主要活動產生之收益，即本集團之營業額，指提供補習服務所得收入。收益及其他收入之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客戶合約收益		
補習服務所得收入	17,849	16,502
持續特許經營所得收入	632	478
管理服務所得收入	4,421	6,154
	22,902	23,134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21	32
其他(附註)	1,370	1,403
	1,391	1,435

附註：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其他主要指向特許經營商提供人力資源的收入。

4.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乃本集團從事可賺取收益及引致開支的商業活動的一個組成部分，經營分部是根據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為了分部的資源分配及表現評核）獲提供及定期審閱的內部管理呈報資料，來加以劃分。由於本集團在報告期間僅從事提供補習服務，並以此作為主要營運決策者用於分配資源及表現評核的基礎，故本公司管理層認為，本集團運營單一經營分部。提供補習服務包括小學補習服務、中學補習服務、特許經營服務及管理服務。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進一步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披露。

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本集團非流動資產的資料呈列如下：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香港	11,386	11,416
中國	11,727	11,543
綜合總額	23,113	22,959

非流動資產包括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商譽及使用權資產。

按本集團經營所在的地理位置呈列的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收益的資料如下：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香港	18,481	16,980
中國	4,421	6,154
綜合總額	22,902	23,134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總收益包括來自單一外部客戶約4,421,000港元(19.3%)（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6,154,000港元(36.2%)），佔收益10%或以上。



5. 所得稅抵免／(開支)

香港利得稅已根據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之稅率計提。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法實施條例，本集團其中一家中國附屬公司被分類為小型低利潤企業。該附屬公司不超過人民幣1,000,000元的應課稅溢利可享5%企業所得稅率，而超過人民幣1,000,000元但不超過人民幣3,000,000元的應課稅溢利之稅率則為10%。

本年度，適用於本集團其他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

6. 每股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3,232)	(1,903)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用之股份 加權平均數	132,967,486	702,799,976

每股攤薄虧損金額與每股基本虧損金額相同，原因為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潛在攤薄股份尚未行使。

7.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

8. 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購約712,000港元的廠房及設備(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60,000港元)。

9. 應收賬款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賬款	8,306	5,157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807)	(807)
	7,499	4,350

補習服務收入並不會給予記賬期，因有關收入一般需要預繳。

本集團的應收賬款按交易日期作出的賬齡分析亦呈列各報告期間末已逾期但未減值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逾期1至90日	2,721	2,656
逾期超過90日	4,778	1,694
	7,499	4,350

本集團的應收賬款為免息，並且涉及眾多的零散客戶，故並無高度集中信貸風險。

本公司董事認為，預計可於一年內收回的應收賬款，其公平值與賬面值之間並無重大差別，因為有關結餘由開始至到期為期甚短。

於報告日期的最大信貸風險為應收賬款的賬面值。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用作擔保之抵押品。

1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預付款項	3,165	337
按金	7,350	2,378
其他應收款項	—	914
	10,515	3,629
減：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	—	—
	10,515	3,629
減：分類為非流動資產的部分	(1,507)	(1,507)
	9,008	2,122

11. 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合約負債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計費用	3,459	3,485
其他應付款項	166	1,763
合約負債	1,030	1,186
	4,655	6,434

12. 股本

	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普通股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普通股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經審核)
法定： 於年／期初及年／期末， 每股面值0.0001港元之普通股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01港元)	200,000,000 (160,000,000)	20,000 —	2,000,000 (1,600,000)	20,000 —
股份合併	—	—	—	—
股份分拆	—	—	199,600,000	—
於年／期初，每股面值0.0005港 元之普通股(二零二三年三月 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01港元)	40,000,000	20,000	200,000,000	2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年初每股面值0.0001港元之 普通股(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01港元)	181,590	18	627,000	6,270
配售股份	—	—	151,320	1,513
發行代價股份	—	—	129,630	1,296
資本重組	—	—	(726,360)	(9,061)
股份合併	(145,272)	—	—	—
發行供股股份	108,954	55	—	—
於年／期末每股面值0.0005港元 之普通股(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0001港元)	145,272	73	181,590	18

13. 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已付或應付本集團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的酬金(包括董事酬金)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380	419
退休金計劃供款	—	—
	380	419

14.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或重列，以符合本期間的呈列方式。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補習業務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補習服務予香港中小學生。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補習業務的收入較去年同期增加約8.2%。增幅主要由於經營補習中心數目增加。目前，我們於香港經營13間補習中心(二零二三年：10間)。

特許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特許經營計劃的收入約為0.63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約0.48百萬港元)。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我們的特許經營中心覆蓋九龍及新界。

管理服務業務

本集團於期內錄得約4.4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6.2百萬港元)。本集團將繼續擴大客戶基礎並為此分部探索更多商機。

前景

展望未來，近年香港中小學入學人數呈下降趨勢。因此，本集團預期香港中小學教育補習服務市場在未來數年仍然充滿挑戰。我們的管理層團隊將進一步加強業務工作，亦將持續尋找合適的投資機遇，以改善本集團的表現及提高本集團股東的回報。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九月十日的公告。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總收益約22.9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3.1百萬港元減少約1.0%。





折舊開支

廠房及設備的折舊包括使用權資產、租賃裝修、汽車及其他設備的折舊。廠房及設備的折舊由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約3.5百萬港元減少約0.2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約3.3百萬港元。

僱員福利開支

僱員福利開支主要包括支付予員工及董事的工資及薪金、退休金成本及其他福利。僱員福利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8.9百萬港元減少6.9%至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7.6百萬港元。

淨虧損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淨虧損約1.8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約1.9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3.2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約1.9百萬港元)。虧損增加乃主要由於補習中心數目增加，導致補習業務的開支增加。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財務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財務資產以港元計值。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非上市股本投資指於奧盈財經印刷有限公司(「**奧盈**」)的7.43%股權。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五日，Grand Popular Limited(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一名第三方(「**賣方**」)訂立買賣協議，以供本集團收購222,993股普通股(相當於奧盈的約7.43%股權)，代價9,000,000港元將以現金2,000,000港元及透過配發及發行129,629,630股本公司代價股份結付。交易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完成。收購事項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五日、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的通函。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9.1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9百萬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保證溢利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本集團從一名本公司獨立第三方收購Golden Path Development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Golden Path集團**」)的55%股權。

收購事項受限於賣方向本集團提供的溢利保證，該溢利保證要求Golden Path集團首兩年的除稅前純利總額不少於4.0百萬港元(「**保證溢利**」)。保證溢利已達成。

集資活動及所得款項用途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的公告，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108,935,955股每股面值0.0005港元的普通股進行供股而訂立配售協議，每股供股股份價格為0.145港元，籌集所得款項總額扣除成本及開支前約為15.8百萬港元。估計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將高達約15.0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已動用如下：

	該公告 所披露的 所得款項 淨額分配 百萬港元	實際 所得款項 淨額分配 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的 已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的 未動用餘額 百萬港元
自動泊車業務				
— 辦公室租金及相關開支	2.0	—	—	2.0
— 薪金及其他行政開支	2.5	—	—	2.5
— 營運資金	5.5	(4.0)	(4.0)	1.5
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5.0	(5.0)	(5.0)	—
	15.0	(9.0)	(9.0)	6.0

流動資金與財務資源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主要以營運資金為其業務撥資。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約為27.2百萬港元及16.2百萬港元，分別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約6.1百萬港元及6.9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約為零(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2.2%)。資產負債比率乃按承兌票據除以總權益之方式計算得出。



外匯風險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大部分創收業務均以本集團之呈列貨幣港元進行交易。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對沖活動，但將繼續密切監察情況並於適當時候作出必要安排。

資本結構

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所披露者外，期內本集團的資本結構並無其他變動。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約為73,000港元，普通股數目為145,271,940股，每股面值0.0005港元。

本集團的資產押記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押記(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持有重大投資。

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其他計劃

除本中期報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計劃。

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的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據董事所知悉，任何人士(除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附帶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利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的5%或以上中擁有權益。

於股份的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裕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30,720,000	21.1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除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以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於附帶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利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的10%或以上中擁有權益。

董事於合約的權益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訂約方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董事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從事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的任何業務。

購股權計劃

我們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

(i)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鼓勵或獎賞合資格參與人士對本集團所作出的貢獻及／或使本集團能夠聘請及挽留優秀僱員及吸引對本集團或本集團持有其任何股權的任何實體（「**投資實體**」）具價值的人力資源。

(ii) 可參與的人士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董事會有權於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起十(10)年期間內任何時間及不時向以下任何類別的人士（「**合資格參與人士**」）作出要約：

- (1)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及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僱員）；
- (2)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董事（包括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 (3) 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商品或服務供應商；
- (4) 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
- (5) 任何向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任何顧問、諮詢人士、經理、高級職員或實體；或
- (6) 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曾經或可能對本集團有貢獻之任何人士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合資格獲得購股權之任何投資實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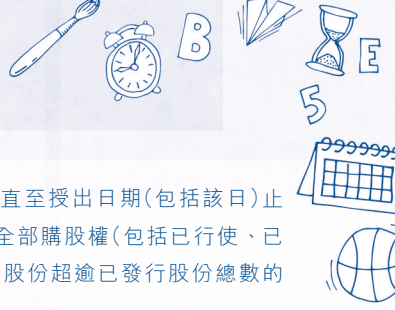


(iii) 最高股份數目

- (1) 不論是否與本報告所述內容相抵觸，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而有待行使的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
- (2)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52,250,000股股份，即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除非本公司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更新該10%限額（「**計劃授權限額**」），惟就計算是否超出計劃授權限額而言，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失效的購股權將不予計算在內。
- (3)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更新」後所涉及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更新限額**」），惟就計算更新限額而言，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於先前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將不予計算在內。

為尋求股東批准更新限額，一份載有GEM上市規則所規定資料及免責聲明的通函必須寄發予股東。

- (4)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另行尋求股東批准授出超過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惟本公司須於尋求批准前已特別選定有關購股權的建議承授人。為尋求股東批准，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有關購股權的指定建議承授人的一般說明、將予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向建議承授人授予購股權的目的，連同購股權的條款如何符合該目的之解釋及GEM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資料。



(iv) 各合資格參與人士的權益上限

倘向任何合資格參與人士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於直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內已授予及將授予該合資格參與人士的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超逾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則不會向該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除非：

- (1) 有關進一步授出已按GEM上市規則第23章有關條文所規定的方式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正式批准，而該合資格參與人士及其聯繫人須於會上放棄投票；
- (2) 已經按GEM上市規則第23章有關條文所規定的形式向股東寄發一份有關進一步授出(包括合資格參與人士的身份、將授予該合資格參與人士的購股權及先前已授予該合資格參與人士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的通函；及
- (3) 該等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於批准該項授出的本公司股東大會前釐定。

(v) 行使購股權

於接納授出購股權要約時須支付代價1港元。該代價於任何情況下均不予退還。承授人(或其個人代理人)可於董事會將釐定及知會承授人的期間屆滿前隨時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惟該期間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要約函件日期起計十(10)年，並將於該十(10)年期最後一日屆滿，並受購股權計劃所載的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

(vi) 股份認購價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特定購股權涉及的股份認購價應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並通知合資格參與者，但不得低於以下的最高者：(1)股份於建議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要約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2)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連續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3)股份於要約日期的面值。





(vii) 購股權計劃期限

除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由董事會提早終止外，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為自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起計十(10)年，其後不會授出進一步購股權，惟於該期間末，所有購股權仍可予行使，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將繼續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購股權已授出、行使、註銷、失效或未行使。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證券。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規則，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的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經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於報告期間並無遵守交易必守準則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的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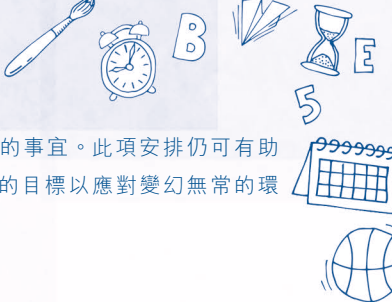
企業管治常規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惟下述偏離情況除外：

根據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責分工應明確規定並以書面載列。

本集團目前並無主席及行政總裁。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及管理由執行董事監督。董事會認為，雖然並無主席及行政總裁，董事會的運作能確保權力及權限得到平衡，因為董事會





由經驗豐富的個人組成，彼等不時會面商討影響本集團營運的事宜。此項安排仍可有本集團迅速作出決策及執行，從而有效及高效地達到本集團的目標以應對變幻無常的環境。

本集團將於適當時候安排重選董事會新主席及行政總裁。

董事資料變動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A(1)條須予披露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日期後之董事資料變動情況如下：

董事姓名

變動詳情

葉善嵐女士
執行董事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辭任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

根據董事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日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重點職責主要為就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審閱財務報表及有關財務匯報的重大意見，以及監督本公司內部監控程序。現時，審核委員會由余立彬先生、黃志文先生及王明輝先生組成，彼等均為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余立彬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認為該報表乃遵照適用的會計準則編製及已就此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金滙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梁煒泰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四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梁煒泰先生及張東進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立彬先生、黃志文先生及王明輝先生。